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6
(第5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5)

试析我国石化行业的管制俘虏现象
——从茂化实华停产风波看石化行业垄断的维持

黎 霆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通过茂化实华停产这一案例,对我国石化行业的垄断和政府管制进行了分析,认为目前石化行业正处于逐步脱离自然垄断的过程中,但在管制俘虏的状态下,原有的垄断石化企业通过提高价格和限制供给这两种方法,竭力维持本行业的垄断。最后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石化行业;自然垄断;管制俘虏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6)01-0037-05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我国目前仅存的几个垄断行业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2004年12月23日,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000637,简称茂化实华)发布公告称,由于与原料主要供应商中石化茂名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茂炼股份)在原料定价上出现分歧,茂化实华主要业务陷入停顿。因原料供应中断而导致停产,在上市公司中尚属罕见现象,事实上,这一事件还有中石化集团试图整合业务的背景。2005年2月27日,盛洪等多位经济学者参与举办了"茂化实华停产风波学术研讨会",更是把人们的目光引向了整个石化行业的垄断和管制。

本文基于管制俘虏理论,对我国石化行业的垄断和茂化实华停产风波进行了分析,认为我国的石化行业正处于逐步脱离自然垄断的阶段,但由于存在管制俘虏,我国石化垄断企业又在设法维持本行业的垄断局面。

一、管制俘虏理论文献综述

根据经济学原理,一个行业的长期平均成本曲线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如果平均成本处在递减状态,意味着生产成本是次可加的(Subadditivity),即由一家企业提供整个市场产量的成本,将低于由多家企业共同提供相同产量的成本,此时可以认为该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1]。由于竞争将带来效率损失,这时就应该由政府出面进行干预,让一家或少数几家企业垄断市场。基于这样的原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政府管制公共利益理论"一直在政府管制经济学中居统治地位,它主张通过进入管制来保证垄断结构以实现生产效率,并通过价格管制或报酬率管制限制垄断力量,实现配置效率。

但在20世纪70年代初,西方国家出现了管制俘虏理论,对政府管制公共利益理论提出了挑战。企业作为一种利益集团对政府管制有着特殊的影响力,而政府管制者也有各种利己的动机,这两者相结合便为管制俘虏现象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政府管制俘虏理论认为,政府管制是为满足产业对管制的需要而产生的,而管制机构最终会被产业所控制。这一理论的最大贡献者是曾获

收稿日期:2005-11-15

作者简介:黎 霆(1979-),男,助理编辑,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4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乔治·施蒂格勒(George Stigler),他在1971年发表的《经济管制理论》一文中指出:"经济管制理论的中心任务是解释谁是管制的受益者或受害者,政府管制采取什么形式和政府管制对资源分配的影响。"他通过实证研究得出的结论是:受管制产业并不比无管制产业具有更高的效率、较低的价格[2]。

1976年,另一位芝加哥学派的经济学家佩尔兹曼(S·Peltzman)进一步发展了这一理论,他把管制与市场失灵相联系。被管制产业有一种经济激励,试图影响政府,以尽可能建立对本产业有利的管制制度。出于同样的目的,被管制企业会尽最大努力去影响政府管制者,政府管制者通常会被受管制企业所"俘虏"[2]。

就管制俘虏问题,国内学者也有不少研究。如孙永峰基于对我国自然垄断行业价格管制的分析,认为某些行业的定价中存在"倒逼政府"的现象,即经营者利用垄断地位倒逼政府进行高定价,采取价外加价、价外收费,变相提高价格或延伸经营范围、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赚取不正当收益[3]。谢臣英则从管制者、被管制企业和消费者间的博弈关系来解释了管制俘虏的成因,认为消费者由于人数多、组织性差,从而在博弈中处于劣势地位,利益容易遭到侵害[4]。

二、我国石化行业垄断现状简述

对照自然垄断概念,石化行业在一定阶段也具有规模经济效应①,其生产成本是次可加的,因而也就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这时引入政府管制可以增进社会福利。事实上,我国的石化行业确实遵循了政府管制公共利益理论,存在较严格的政府管制。该行业长期由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三大国有集团居于垄断地位,虽然市场上也有民营的加油站和炼油厂,但油源一直由国有石油集团控制。从1999年起,民营石油企业在国有石油集团发起整顿全国成品油市场的号令下捉襟见肘,据有关机构的不完全统计,到2003年中期,持续的市场整顿已让全国80%以上的民营石油企业处于停业、倒闭或半停业的状态。2005年6月29日,民营性质的"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然而由于种种原因,长联开展石油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许可证却仍未拿到[5]。

经济学理论进一步认为,自然垄断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特性,但这一特性也并非是永久的。一个垄断产业可以通过技术基础的改变成为竞争性产业。同样,如果需求不断增长,一个产业可以从自然垄断状况脱离出来[6]。

近年来,我国的石化行业发展迅速,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04年我国石化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均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约2.43万亿元,销售收入约2.33万亿元,利润约2700亿元。在上述判断的基础上,石化协会预计,2005年石化行业工业总产值(现价)将增长10%至15%[7]。而前些年该行业的产值增长率更是一直保持在20%以上。根据前述Waterson的理论,可以推断随着我国石化产品需求和产值的迅速增长,该行业走出自然垄断是迟早的事。在这样一个脱离自然垄断的过程中,业内原有的国有石化企业会有何举动呢?通过对茂化实华停产这一案例的分析,本文发现,石化垄断企业会通过各种办法,竭力维持原先的垄断状态,即石化行业中存在管制俘虏现象。

三、茂化实华停产风波的启示

根据媒体的报道,茂炼股份停供原料的直接原因,是茂化实华拖欠巨额货款不还。2005年1

① 比如业界观点普遍认为,我国乙烯装置的经济规模应在60万吨/年左右,而2002年乙烯二轮改造前扬子石化、上海石化、齐鲁石化的乙烯装置均未达到规模经济。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月，茂炼股份有关人士表示，他们曾十多次向茂化实华催收欠款，但茂化实华所欠货款仍有 2 亿多元人民币。既然是欠款不还，茂炼股份就有充分的理由停供原料，这是保护公司合法的商业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正常商业行为。

但是，拖欠货款的茂化实华也有自己的说法，那就是原料定价过高。2002 年 5 月，中石化集团曾对茂炼股份供给茂化实华原料的价格公式作出规定，此公式一直得到茂化实华大股东认同。2003 年 9 月后，中石化数度改变这一价格公式，事实上调高了原料供应价格。2004 年 5 月，大股东北京泰跃作出了向茂炼股份暂停付款的决定；9 月，茂化实华主动支付了对茂炼股份的原料欠款，但依据的价格是 2002 年的价格公式。之所以说原料定价过高，是因为中石化对系统内的公司并未提价，如茂化实华总经理姚志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而据我了解，中石化系统的其他供货对象岳阳兴长等公司，即使在取消价格统一规则之后，都没有调高价格。"

综合以上说法，可以发现原料供应价格是双方争执的一个焦点问题。同时也不难发现，在定价问题上，由于中石化的"不合作"，茂化实华方面几乎没有谈判能力，只好采取拖欠货款这样消极的应对方式。同时，因茂炼股份历年向茂化实华供应的原料占采购总量的 90％左右，同时原料供应很难由其他厂商替代，最终茂化实华因被停供原料而停产。

从这次停产风波中可以得出的第一个结论是，由于能控制供给，像中石化这样的垄断厂商完全可以控制产品的价格，随时决定将产品提价。正如经济学家盛洪在"茂化实华停产风波学术研讨会"上提出的，此次定价冲突的一方是具有行政性垄断优势的国有企业，另一方则"没有任何讨价还价能力"，所以应从此案例更多探讨"我国石油化工业反映的体制上的问题"。

从茂化实华的案例来看，作为垄断国企的中石化还具有通过市场手段阻止其他主体进入该行业的倾向。例如，茂化实华是由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在 1988 年发起成立的二级子公司，1996 年在深圳上市。2002 年 11 月，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2.8 亿元受让境内法人股的方式成为茂化实华第一大股东，持股 29.5％；而原控股股东茂名石化变成了持股 17.8％的第二大股东。

既然直接进入石化行业受政府的管制，那么通过股权受让、间接进入该行业应为一个不错的替代路径。但北京泰跃在入主茂化实华时，曾被要求承诺"促使茂化实华通过再融资，将主业逐渐转为房地产及教育产业，并促使上市公司将其石化类资产以当时净资产值，出售给中国石化集团或其指定公司"。可是后来茂化实华总经理姚志方又表示："一旦这块主业（石化类）资产卖给了中石化，上市公司就相当于被掏空了，公司很可能就会退市"。由此可见，即使北京泰跃入主时作过退出石化业务的承诺，也是出于不情愿的。值得一提的是，泰跃是以 60％溢价强购茂化实华职工股的。就此国内反垄断法研究专家王晓晔指出，合同自由原则和保护所有权原则固然非常重要，但在市场经济国家，"这两个原则之外还必须加一个竞争自由的原则"，"如果强调合同自由原则，这样的合同肯定是不公平的"[8]。

中石化提出收购茂化实华的液化气和聚丙烯两块资产，此举目的是中石化希望把分散的炼油业务整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产业链，获得更高额的利润收入。但是，作为上市公司的茂化实华并不想转让这两块主要盈利资产，这在后来表现为收购价格上出现了分歧。就在此时，中石化发挥了垄断油源的优势，多次提高原料供应价格，直至最终停供原料，迫使茂化实华停产。与此同时，在 2004 年 12 月传出中石化集团拟投资 4 亿元，在茂名重新建设与茂化实华相同石化生产设备的消息。国家计委和经贸委曾授权中石化在一定程度上拥有自主的项目审批权，因此中石化要复制一个"茂化实华"并非难事。

综上可知，新主体进入石化行业存在相当大的障碍。除了直接进入在许可证方面要受政府管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制外,通过受让股权参与石化业务,也会受到原有垄断企业的排挤。而从中石化使出停供原料这一"杀手锏"来看,业内垄断企业有意无意地使用了控制供给的方法。

四、维持垄断的途径:提高价格和限制供给

通过茂化实华停产案例可发现,我国的石化行业的管制权力已在很大程度上为垄断企业所掌控。目前我国三大石油公司既是行业垄断者,又行使政府职能,一定程度上仍存在政企不分的情况。例如国内成品油(汽、柴油)价格并未与国际市场直接挂钩,其零售中间标准价格由国家发改委核准公布,而出厂价格、批发价格和实际零售价格均由中石油和中石化根据市场交易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并且如前所述,国有石油企业还拥有一定的项目审批权。我国石化行业依然存有的政企不分现象实际上是管制俘虏的高级形式,即管制者与被管制企业在某种程度上已合二为一,那么要对本行业进行干预就更是轻而易举了。

站在国有石油企业的角度来看,他们所面临的形势一方面是已达成管制俘虏状态、可在较大程度上干预本行业;另一方面却是随着规模扩大,行业正在逐渐脱离自然垄断性质,各种新主体不断地试图进入本行业。采取什么办法维持原有的垄断,是国有石油企业所要面对的问题。本文认为,业内企业是通过提高价格和限制供给两条途径来维持自然垄断状态的。如图1所示,当需求曲线在De的位置时,行业处于自然垄断和非自然垄断的分界点,为了保持自然垄断状态,业内企业应想办法把生产控制在Qe以左。显然,一个可行的方法是提高价格,如把价格定为P'(作为已获得管制俘虏状态的企业,对外界能保持信息不对称,可以声称自己的成本为AC',从而为高价提供合理解释),这时产量就降至Q',即处在平均成本递减阶段。而另一个办法是限制供给,在不提高价格的情况下,将供给量减少,直接使生产处于Qe以左。这还可能带来一种需求受抑的效应,即需求曲线被迫左移至D',同样会使生产点移至平均成本递减的阶段,从而维持自然垄断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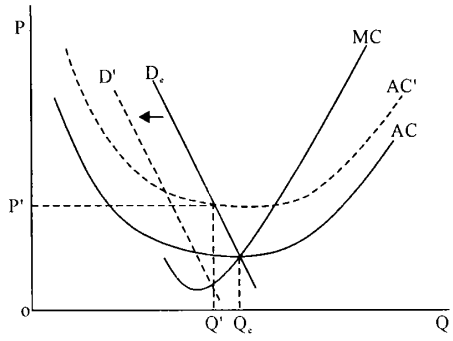


图1

观察茂化实华停产风波及现实中的情况,可以发现我国的石化垄断企业正在不自觉地遵循了这两种方法。如中石化曾数度提高对茂化实华的原料供应价格,并且提价是通过改变价格公式实现的,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隐蔽性。而从成品油零售价格看,据测算考虑到养路费因素之后,2004年9月成都实际油价约为4.92元/升,而纽约油价换算之后为4.30元/升,中国的油价要比美国高出0.62元/升[9]。另外,从利润的角度来看,中石油公布的2005年上半年利润是616.24亿元,增长36.1%,所创造的利润相当于中国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半年净利润的1/5;中石化公布的上半年净利润为180.8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0%。这样的高利润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国有石化企业采用了"提高价格"的策略。

而在限制供给方面,中石化对茂化实华停供原料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另外,2005年在广东等地出现的"油荒"也是一个例子,"油荒"期间境内许多加油站都无油供应,但海关统计表明2005年1—7月,广东口岸进口的成品油为974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19.1%;而出口成品油则为117.3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9.2%。也就是说,广东一边在闹油荒,一边石化企业还在大量地把油卖到境外去[10]。在垄断企业减少供应时,由于需求方被迫减少用油,即使不提高价格,事实上也起到了抑制需求的效果。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

五、结论与建议

本文通过分析认为，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张，我国的石化行业正在脱离自然垄断阶段。但由于存在管制俘虏现象，业内的垄断企业又可通过提高价格和限制供给两种方法，尽力维持垄断局面。这两种维持方法直接侵占了需求方和消费者的利益，显然是有损社会整体福利的。

如何改变石化企业中的管制俘虏状态，本文认为，首先应尽快改变石化行业中依然存在的政企不分局面，消除管制者和被管制企业合一的现象。其次，应设法对石化行业脱离自然垄断的临界规模进行估算，如果发现目前我国石化行业的规模已经超出了自然垄断范围，则应放松政府管制，鼓励各种主体进入。在新主体进入的过程中，可有针对性地防范业内企业“提高价格”和“限制供给”这两种维持垄断的方法，以提高石化行业的竞争效率。

参考文献：

[1] 平新乔. 微观经济学十八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2] 王俊豪，鲁　桐，王永利. 西方国家的政府管制俘虏理论及其评价[J]. 世界经济，1998，(4)：27.
[3] 孙永峰. 有关我国自然垄断经营行业价格管制的简要分析[J]. 经济论坛，2004，(21)：8.
[4] 谢臣英. 政府管制俘虏理论的启示[J]. 商业时代，2005，(15)：57.
[5] 勾新雨，欧阳晓红. 无证试水 长联石油脚步匆匆[N]. 经济观察报，2005－7－4(18).
[6] 于　立，肖兴志. 自然垄断理论演进综述[J]. 经济学动态，2000，(6)：73.
[7] 中国石化协会. 2005 年石化行业工业总产值将增长 10％－15％[EB/OL]. (2005－2－18). http://www.51lbxg.com/Information/013165/2005－02/200502180068.html.
[8] 何禹欣. 茂化实华停产风波[EB/OL]. (2005－3－21). http://finance.sina.com.cn/stock/s/20050321/112314462l0.shtml.
[9] 郑作时. 石油利润的畸形流向[J/OL]. (2005－9－10). http://www.nfcmag.com/ReadNews.asp? NewsID=3189.
[10] 范大中. 从油荒看垄断恶果[EB/OL]. (2005－8－18). http://zqb.cyol.com/gb/zqb/2005－08/18/content-50528.htm.

A Primary Analysis of the Capture of Regulation in Petrochemistry Industry

LI Ti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ase of production stopping of the Maohuashihua Company,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monopoly and government regulation in our country's petrochemistry industry.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petrochemistry industrg is in thw process of breaking away from the natural monopoly, however, because of the capture of regulation, the existing monopoly enterprises try to keep monopoly in the industry, by improving price and limiting supply. Finally some relevant policy proposal is put forward by the author.

Key Words: petrochemistry industry; natural monopoly; capture of regulation

?1994-2015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